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）案」第 2 次公開展覽意見表

編 號	
陳情位置	1.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 3.陳情人電話：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 註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受理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總機 07-3368333 轉 2236、2237
07-6161411 分機 156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北

